**关于巴林左旗2022年申报承担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公告**

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牧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牧民合作社：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围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聚焦围绕粮食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把小农牧户生产引入现代农牧业发展轨道。

按照《赤峰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赤农牧政发〔2022〕17号）文件要求，凡是符合以下要求的服务主体，可在2022年8月31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苏木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报名承担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现将申报程序等相关事宜通如下。

**一、申报程序**。由有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意愿的服务组织向苏木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申报，苏木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选择技术力量雄厚、信誉良好，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农民认可和好评的服务组织纳入到承担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之中。经苏木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审核符合要求的服务组织主体，可在2022年8月31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苏木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申报承担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任务，填写《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申报表》（一式两份），报巴林左旗农牧局备案。

**二、资质条件。①**服务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1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②**能够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四个农业生产环节缺一不可的全程托管的服务组织，重点支持托管服务规模较大并且作业面积集中连片的服务组织。**③**项目实施中鼓励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探索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面积核实、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项目补助标准、对象

（一）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项目实施旗县应在上述标准范围内制定不同服务环节、服务内容的补助标准。原则上，项目实施中不得给家庭农牧场、合作社、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要低于对小农牧户的标准，且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40%。已获补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让利或返还给农牧户的资金比重不低于补助资金的30%。

（二）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实施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的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牧业服务企业、服务型农牧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组织。服务组织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其享受的项目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40%。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原则上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应在两个以上。鼓励服务组织在提供耕种防收产中服务的基础上，向产前、产后为农牧户统一提供化肥、种子、农药等生资采购和粮食存储、产品营销等服务内容延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效益。

**四、其它要求。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享受。**②**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承担项目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列入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黑名单。

**五、需提交的材料。**服务组织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服务组织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及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李晓春

联系电话:18304878808

地址：巴林左旗农牧局303室